**货物**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

**采购项目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52806202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_Toc528062024)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0](#_Toc52806202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3](#_Toc5280620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1](#_Toc5280620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528062033)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72](#_Toc528062034)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3.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4.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5.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18万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1套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 218 |

2.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该包组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本项目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5.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品目类别为 医用光学仪器 。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9.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0.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为非中小微企业或非监狱企业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2)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1）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12个历月构成，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4）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4)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依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即上述2）、4）条款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2.投标人需满足下列要求中的其中一项：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和环境保护及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1.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建议根据各招标公司实际情况及流程修改）

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网上购买。

2.投标人可登陆“供应商在线服务”网站（http://120.25.193.109/）进行注册，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系统内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照系统步骤完成即可成功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120.25.193.109/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020-83172166转617/618、020-66825886 QQ：212723329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2日。获取时间段为上述日期每天全日（法定节假日可以正常获取）。

4.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法或网址

网上获取方式网址：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 （http://120.25.193.109/）

5.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6.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22

7.招标人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1.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

**八、本文件公示期限为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2日五个工作日。**

**九、投标（建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1.时间：2021年5 月27日 9:00 至 9:30 （北京时间）

2.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

1.时间：2021年5月27日 9:30 （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6楼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20-83172166-822 电 话：020-81292320

传 真：020-83172223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63号**

邮 编：510300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2021年5月6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 2.2 | 采购人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
| **二、招标文件** | |
| 9.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3.2.1 |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
| 13.3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4 |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8.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1.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
| **五、授予合同** | |
| 28.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9.1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按包组独立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包组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下浮 20 %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 + 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120.25.193.109/ 。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等。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7.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评标**
   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60分，商务得分占1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步骤：
      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适用于多包组项目）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以上都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 **定标：**
   1. 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取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2)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1）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12个历月构成，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4）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4)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依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即上述2）、4）条款的证明文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为或书面承诺为准。 |
|  | 投标人需满足下列要求中的其中一项：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和环境保护及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  |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响应文件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
| 2 | 采购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 3 | 供应商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5 | 评审期间，供应商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
| 7 |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
| 8 |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 结论 |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 | **技术部分（60分）** | | |
|  |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项共30分：  负偏离1-2项的，得25分；  负偏离3-5项的，得20分；  负偏离6-8项的，得15分；  负偏离9-12项的，得10分；  负偏离13-15项的，得5分；  负偏离15项（不含）以上的，不得分。 | 30 |
|  | 货物生产厂家或投标产品的认证情况 | 投标人需提供货物生产厂家或投标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包含但不限于FDA、CE、ISO等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可查询至结果的官方网页链接地址或该网页相关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 所投货物选型合理、技术成熟可靠性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选型合理性、技术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及打分。  所投货物选型科学、技术成熟、可靠，得15分；  所投货物选型合理、技术稳定、可用，得8分；  所投货物选型较合理、技术较可用，得3分。  所投货物选型不合理、技术落后，得0分 | 15 |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各阶段服务方案计划详尽，综合评价优胜7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及各阶段服务方案完善但不具详细，综合评价良好3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及各阶段服务方案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评价一般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提供得0分。 | 7 |
|  | 培训计划 | 具有完善具体的培训计划，各阶段计划详尽，综合评价优胜5分；  有培训计划，各阶段计划完善但不具详细，综合评价良好3分；  有培训计划，各阶段计划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评价一般1分；  没提供培训计划0分。 | 5 |
| **二** | **商务部分（10分）** | | |
|  | 一般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于或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负偏离得1分，其他得0分。 | 2 |
|  |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以合同为准) |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投标人名义（即合同乙方）签订；  2.合同标的与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同一类别；  3.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显示上述内容，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2 |
|  | 履约能力（包括人员素质、管理水平） | 1.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合理且分工明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有企业内部管理、质量控制制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 合计 | | | 100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方式（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价 格 评 审

1. 价格核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三章**第2.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报价给予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2.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目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目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包组号1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适用于二、三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明（适用于一类医疗器械）（适用于采购标的物为医疗设备）**

**★所投产品应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预中标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不提供视为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报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后中标无效。**

**（二）技术参数：**

（1）高清电子影像处理器：

1、主机和光源一体化设计，便于移动，减少由于连接带来的信号衰减，全数字彩色CCD面次序成像方式。

2、全数字图像拾取、处理、传输、显示，数字内镜+数字主机+数字监视器。

3、HD＋专业级高清图像，分辨率≥1920×1080。

4、主机控制采用液晶屏显示，触摸式调节操作界面，主机自带液晶屏可显示内镜图像。

5、主机采用windows等开放式升级平台，可无限次升级，增加功能、提升效果。

6、具有智能光学染色功能，具有表面增强、对比增强、色调增强、光学增强等多种功能，针对消化道不同部位，可以选择Barrett食管模式，食管模式，胃模式，肠模式进行智能光学染色，双滤光模式等进行全消化道光学染色。

7、具有双滤光模式成像功能：

7.1、模式1，这一模式使用滤光片可以增强血管的对比度；如可通过415mm和540mm等两种波长光的反射光影像可以区分不同部位的血管。

7.2、模式2，此模式中，滤光器在发射模式1中双波长光同时还可以发射长波红光，结合使用长波长光，可以得到模式1中的高亮度效果，而且影像接近白光色彩。

8、具有粘膜纹理增强功能。

9、具有血管增强功能。

10、具有图像色彩调节功能

11、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和自动调光功能。

12、具有图像轮廓强调功能

13、具有图像降噪功能。

14、主机内置视频录制功能，无需外接设备就可同时录制HD+视频及声音。

15、提供多组标准USB接口，可通过U盘或移动硬盘直接存储镜下图片及相关数据。

16、具有网络接口，可将数据通过网络传输给电脑工作站。

17、具备画中画功能，可以把外围设备的图像和内镜图像整合在同一个显示器上。

18、具有≥2倍电子放大功能，可将图像进行整体/部分放大。

19、高清图像冻结，冻结时候自动出现活动小画面，实时监控内镜图像，确保病人安全。

20、控制预设，可在液晶面板和内镜手柄按键上设置所有主机的控制及调节功能。

21、主灯光源≥300W氙气短弧灯，辅灯：白色LED灯。

22、测光模式：具有峰值、平均测光模式。

23、具有自动白平衡及多档亮度调节功能，颜色数据自动记忆。

24、具有≥5级调节的高流量新型低噪气泵。

25、具有面板光源寿命显示功能。

26、全新照明系统扩大照射角度，边缘图像亮度提高，整幅图像照射均匀，近、远端图像明暗对比降低，极大程度的抑制粘膜、液体反光现象。

27、具有HD-SDI、DVI全数字图像输出接口。

28、具有RGB、Y/C、VIDEO等多种常规输出方式。

29、图像全屏大画面显示，内镜下图像占据屏幕95%以上，使微小病变显示更清楚。

30、内镜固定时，内镜画面可进行180度旋转。

31、具备双屏模式，两个图像并排显示与同一显示器上，并具有1:1、3:2、2:3等不少于三种比率。

32、具有内窥镜锁定杆，内镜固定锁功能，防止内镜在操作过程中的意外损坏，可使内镜连接更牢固，避免反复连接造成的信号接口接触不良。

33、具有预约数据存储功能、操作者数据存储功能、病人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入不少于50名操作者数据及病人数据。

34、具有广泛的兼容性，可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光学放大电子内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超声内镜等。

（2）高清电子胃镜：

1、≥百万像素级纯数字CCD摄像元件。

2、视野角≥140°（直视）。

3、景深：2-100mm。

4、弯曲角度：上≥210°，下≥120 °，左≥120°，右≥120°。

5、先端部外径≤9.9mm。

6、插入部外径≤9.8mm。

7、钳子管道内径≥3.2mm。

8、工作长度≥1050mm。

9、全长≥1366mm。

10、具有独立管道前向式射水功能。

11、全防水设计，新型插入管，大幅提高抗腐蚀能力。

12、内镜手柄按键自定义控制功能，可控制图像冻结、采集、存储。

13、内镜连接部具备180°旋转功能，可有效减小导光缆的扭伤（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14、导光缆、电子接口一体化设计，镜子与主机为推杆式连接方式的新型设备，具有锁定功能，防止内镜虚脱。

（3）高清光学放大胃镜：

1、≥百万像素级纯数字CCD摄像元件。

2、视野角：广角≥140°，长焦≥49°。

3、景深：广角5-100mm，长焦2-3mm。

4、弯曲角度：上≥210°，下≥120°，左≥120°，右≥120°。

5、先端部外径≤10.6mm。

6、插入部外径≤9.8mm。

7、钳子管道内径≥2.8mm。

8、工作长度≥1050mm。

9、全长≥1366mm。

10、具有独立管道前向式射水功能。

11、全防水设计，新型插入管，大幅提高抗腐蚀能力。

12、内镜自带变焦光学放大推杆，光学放大倍数≥136倍。

13、手柄按键自定义控制功能，可控制图像放大、冻结、采集、存储。

14、内镜连接部具备180°旋转功能，有效减小导光缆的扭伤（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15、导光缆、电子接口一体化设计，镜子与主机为推杆式连接方式的新型设备，具有锁定功能，防止内镜虚脱。

（4）高清电子肠镜：

1、≥百万像素级纯数字CCD摄像元件。

2、视野角≥140°（直视）。

3、景深：4-100mm。

4、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5、先端部外径≤13.2mm。

6、插入部外径≤13.2mm。

7、钳子管道内径≥3.8mm。

8、工作长度≥1300mm。

9、全长≥1616mm。

10、具有独立管道前向式射水功能。

11、全防水设计，新型插入管，大幅提高抗腐蚀能力。

12、前端具备多级柔韧度，镜身渐硬式设计便于单人操作。

13、手柄按键自定义控制功能，可控制图像冻结、采集、存储。

14、内镜连接部具备180°旋转功能，可有效减小导光缆的扭伤（投标时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15、导光缆、电子接口一体化设计，镜子与主机为推杆式连接方式的新型设备，具有锁定功能，防止内镜虚脱。

（5）高清医用监视器：

1、高清彩色液晶医用监视器。

2、屏幕尺寸≥27英寸。

3、分辨率≥1920×1080。

4、配备SDI、DVI等输出接口，兼容数字和模拟视频信号。

5、具备无信号自动待机功能。

（6）内窥镜台车：

1、原装内窥镜专用台车，配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可悬挂及固定液晶监视器，可调整监视器角度。

2、可调节底板，随时调整主机放置高度。

3、带锁定装置，保障设备稳定；配有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操作。

**（二）配置要求：**

1、高清电子影像处理器：1台

2、高清电子胃镜：2条

3、高清光学放大胃镜：1条

4、高清电子肠镜：2条

5、27寸高清医用监视器：1台

6、测漏器：1个

7、内窥镜台车：1台

8、图文工作站：1套

9、送水泵：1台

10、送气泵：1台

**（三）售后服务：**

1）合同设备保质期为本项目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免费保质期≥3年，开机率≥95%，维修若需要更换配件，所提供配件为原产配件

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零配件供应≥10年

2）保质期内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功能检测，保证运行状态稳定

3）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维修时间≤24小时

4）提供完善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5）免费对用户使用、维修人员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维修、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的培训及考核，至用户熟练为止

**注：1、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医疗设备是否需要专用一次性耗材以及耗材的参数、报价作出声明及承诺，参考本文件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以医疗设备技术要求序号最细的（如1.1与1.1.1之间，1.1.1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以计算技术参数响应数量。**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设备的交货**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2.交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或指定地点

**（三）设备的安装**

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四）设备的验收**

1.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2.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以及设备所使用的所有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 年。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售后服务由中标人及厂家负责）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采购人擅自改装设备；

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选择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优先选择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操作示范，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技术服务**

1.中标人应派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采购人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七）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进行明细报价。

2.投标总价是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质保用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八）付款方式**

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的50%正式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凭：

（1）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额的50%正式发票；

（2）进关审批单、商检证明复印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安装验收报告；

（4）操作规程（使用科室、医疗设备科各存一份）；

（5）维护保养细则（使用科室、医疗设备科各存一份）；

（6）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7）中标人提供银行出具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

由采购人在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8）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1年，设备运行正常，采购人将中标人提供的银行出具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退给中标人。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 年6 月1 日）。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编号： 0809-2141GZG12070**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编号为0809-2141GZG12070的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规格型号 | 产地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RMB￥ 元**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质保用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应用培训计划）及因本项目所形成的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或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均要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一致。

5.4.2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以及设备所使用的所有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 1. 合同设备保质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年。

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售后服务由乙方及厂家负责）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2）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选择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优先选择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示范，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5 保质保用期内，乙方提供每年两次的设备巡检巡查服务，指导和配合甲方开展设备质量管理工作。

**7. 付款办法：**

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1.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50%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后，凭：

（1）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50%正式发票；

（2）进关审批单、商检证明复印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

（3）安装验收报告；

（4）操作规程（使用科室、医疗设备科各存一份）；

（5）维护保养细则（使用科室、医疗设备科各存一份）；

（6）提供有效期内的由计量部门出具的检定（校准）报告（计量设备要求提供）；

（7）乙方提供银行出具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

由甲方在六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1年，设备运行正常，甲方将乙方提供的银行出具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退给乙方。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全额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部分计算，按照每日3‰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价的5％。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付款项。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5. 其他**

15.1 本合同共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招标代理公司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63号 地址：**

**电话：020-81292669 电话：**

**传真：020-81292669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包组号：**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  **采购项目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编号应为0809-2141GZG12070。**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见（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见（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见（ ）页 |
|  | 政策适用性说明 | 见（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见（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见（ ）页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1）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12个历月构成，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4）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为或书面承诺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需满足下列要求中的其中一项：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和环境保护及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采购响应文件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采购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供应商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评审期间，供应商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 第（ ）页 |
|  | 货物生产厂家或投标产品的认证情况 |  | 第（ ）页 |
|  | 所投货物选型合理、成熟可靠性 |  | 第（ ）页 |
|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 第（ ）页 |
|  | 培训计划 |  | 第（ ）页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一般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  | 第（ ）页 |
|  | 投标人的业绩情况(以合同为准) |  | 第（ ）页 |
|  | 履约能力（包括人员素质、管理水平） |  | 第（ ）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见（ ）页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  |  | 小写：RMB  大写： |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货物类费用**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节能  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金额 |
| 认证机构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金额 |
| 认证机构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货物一致。

3.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8.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如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国家级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省** | **市** | **县**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品类** | **产品名称** |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
| **农副**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农副产品总金额：**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 | |

**备注：**提供投标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所提供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1）2019年度或2020年度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12个历月构成，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4）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依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如投标人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即上述2）、4）条款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为或书面承诺为准。

2.满足下列要求中的其中一项：

（1）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和环境保护及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

## 投标人资格说明函（如适用）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说明如下：

我司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带★的不可负偏离的条款** | | | | |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一般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1. 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
   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的承诺；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所投医疗器械配套耗材的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企业）本次所投医疗器械 是 / 否 需配套使用一次性耗材，具体所需配套使用一次性耗材的参数、报价等信息见《设备配套医用耗材、试剂报价表》。

本公司（企业）承诺，本次所投医疗器械所需配套使用一次性耗材，均能在政府指定媒体、平台采购且耗材价格不高于媒体、平台平均报价或市场价，本次承诺在采购合同完成前不会提高报价。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设备配套医用耗材、试剂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配套医用耗材、试剂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耗材名称** | **是否 专机专用** | **规格** | **测试数/盒** | **报价/盒** | **报价/测试** | **生产厂家** | **配送公司** | **联系电话** | **注册证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平台编码** | **物价 收费编码**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注：请附上广州市三家三甲医院使用上表项目的发票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合同设备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0809-2141GZG12070)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141GZG12070的《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包组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免费，招标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选定专业担保机构。
7.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8.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已含在……中”。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 分包
    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

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 +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授予合同**
3.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下浮20%计算。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项目（项目采购编号：0809-2141GZG12070）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代表（签字或盖章）： （机构供应商）公章：

质疑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